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亨氏联合有限公司（佛山）分公司 787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-JXMB-001

活动时间	2018. 6. 12
活动地点	亨氏工厂
主持（交底）人	李和平
内容： 1、新工人进入工地前必须认真学习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；未经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，不得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操作。 2、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必须佩戴好安全帽，扣好帽带（注：出现不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帽带的一经发现罚款 200 元） 3、在没有防护设施 2m 高处施工作业及靠近屋面边缘必须要系好安全带。 4、在高空作业时不得往上或者向下抛材料及工具等物件。 5、不懂电器和机械的人员，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。 6、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稳妥，不要过高。 7、危险区域要有明显的标志，要采取防护措施，夜间要设置红灯警示。 8、在操作过程中应该坚守自己的岗位，严禁酒后施工。 9、特殊工种（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、爆破工、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），必须要经过专门培训，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，方可进行操作。 10、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、高跟鞋、赤脚和易滑、带钉的鞋和赤膊工作。 11、施工现场的脚手架、防护设施、安全标志、警示牌等连接件不得擅自拆除。 12、施工现场危险处，应设置防护措施并且有明显标志。 13、工具用完后随时装入工具袋。 14、从事高空作业人员，必须身体健康，严禁生病作业。 15、高处作业不能用力过猛，防治失去平衡坠落。 16、遇到大风、大雨时要停止室外作业。 17、夜间施工必须要有充分的照明条件、相关夜间施工方案等。 18、夏季施工要调整好作息时间，防止中暑等现象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杜旭文 李和平 伍超 杨引刚 李和平 黎花 陈超 陈超 陈超 陈超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 李和平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